

2025 年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开评标
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SZT2025-SN-XC-ZC-FW-0632)

甲 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 (元)
1	软件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电子见证系统, 智能化管理系统 相关硬件设备, 智能客服系统, 智能化管理系统, 政府采购工程类交易系统 等系统的运行维护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2 个月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要求	516600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一年, 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本项目中标价为 57.4 万元, 根据《关于地市自建移动 APP 和大数据分析系统

清理下线的通知》要求，服务内容中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下线，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资金占本项目总模块建设资金约 10%，合同总价款调整为中标价的 9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5166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维护费、调试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09960 元（大写）叁拾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2025 年第三季度考核结束后按照考核等次对应的付款比例支付总价款的 30%，良好等次为 100%即人民币 15498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合格等次为 90%即人民币 139482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贰元整、一般等次为 80%即人民币 123984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肆元整，乙方持考核表、付款申请表、发票与甲方结算。

（二）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打分（考核内容见附件：运维服务考核打分表）。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全年考核打分结果组织验收。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一般三个等次。

（三）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按照考核等次对应的付款比例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良好等次为 100%、合格等次为 90%、一般等次为 80%。

（四）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就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支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

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协作。

7. 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8.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并保持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并获得相关认证，乙方服务人员应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本合同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服务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2.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3.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五) 磋商文件服务承诺内容。

(六) 乙方对于系统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以及合理建议等。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乙方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所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季度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与甲方签订《运维保密协议》，对履约期间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二) 合同签订后，乙方驻场运维人员按照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要求，提供《第三方技术支持、运维人员背景审查表》。

(三)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四)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五)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易满林

联系电话：029-86510029-80818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邮编：710016

乙方联系人：黎丹

联系电话：1820929120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未央大厦 A 座 704 室 邮编：710016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数据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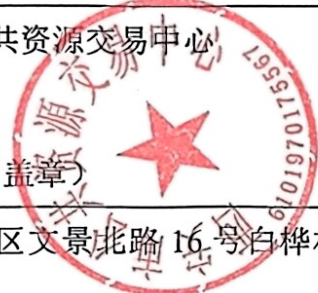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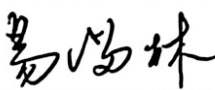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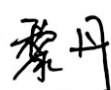
(二)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6510151-80705	电话：0512-58188000
税号：12610100MB29523398	税号：91320582704068740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开户账号：61050171780000000397	开户账号：32201986236059183983
日期：2025年9月29日	日期：2025年9月29日

附件一：

运维服务考核打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故障处理	日常系统问题正常维护。	5	
2		系统故障运维是否正常响应。	5	
3		是否未发生重大系统故障。	10	
4		季度系统故障是否少于 15 次。	5	
5		其他等必要系统故障处理	1	
6	巡检记录	是否有日常运维记录。	6	
7		是否有日常运维问答档案。	2	
8		是否有运维报告。	2	
9		是否有风险评估报告。	2	
10		其他等必要的巡检记录。	1	
11	技术保障	是否提供业务培训。	5	
12		是否提供系统操作视频。	10	
13		是否有对应业务测试系统。	10	
14		是否有根据系统变化更新相关文档。	5	
15		其他等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	1	
16	服务态度	积极配合响应业务需求。	10	
17		积极配合处理电话等多手段问题咨询。	2	
18		业务系统接口对接响应程度。	2	
19		新功能需求核查确认。	3	
20		主管处室服务满意度。	8	
21		是否有系统年度优化方案。	2	
22		所有驻场人员是否按上班时间抵达现场。	2	
23		其他等必要的服务保障。	1	

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良好”、80-89 分为“合格”、70-79 分为“一般”。	100	
--	-----	--

考核说明：

系统重大事故包含：重大政治事故及系统宕机 1 小时以上的生产事故。

按季度系统故障应小于 15 次，每月不得超过 5 次。

第 3 项多次发生重大生产事故，可在重大事故得分项中累计多次扣分。

第 16 项、20 项、22 项根据实际情况，可累计多次扣分。

第 17 项中如多次收到代理，招投标人投诉，包含电话多次未接听，解答不清，态度差等服务态度问题，可累计多次扣分。

注：此表为基础模板，可根据乙方投标响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可优于此表考核内容，但不可低于或偏离此表考核内容。